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12〕8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重点行业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工业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在重点行业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引领行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我部决定在重点工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已发布工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钢铁、氮肥、电镀、印染、铬盐、烧碱、聚氯乙烯、制浆造纸、电池、铅锌冶炼、水泥、发酵、制革、电解锰、有机磷农药、包装、磷肥、轮胎、陶瓷、涂料、机械、硫酸、纯碱、铝、精对苯二甲酸、电石、黄磷、日用玻璃等28个行业内开展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工作。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一是企业生产规模、

技术水平、工艺装备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二是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三是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

在达到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各地区选择推荐在清洁生产制度建设、原材料优化调整、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产品生态设计、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具有行业典型示范意义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三、推荐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企业（包含中央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对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我测评，并填报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拟推荐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及行业实际，择优推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示范企业。原则上每个省市每个行业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 2 家，总数不超过 10 家。

（三）我部将根据各地区推荐的材料，组织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择优原则，确定并发布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名单。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严格审查，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将推荐材料（包括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推荐函 1 份、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1 份、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 3 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3 份，并附电子光盘 1 份）邮寄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电话：慕颖，010—68205364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附件：1.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2.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清洁生产示范点（摘要）

处室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制表单位”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所属行业”请按照国家已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划分。

附件 2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制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业”请按照国家已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进行划分。

2. “清洁生产工作已取得的经济和环境效益”需附测算说明。

3. “企业清洁生产典型做法和亮点”需结合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实际，选取在推进清洁生产过程中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做法进行梳理和总结，示范点可从以下任一角度进行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 ①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 ②原材料优化调整
- ③技术工艺装备创新和改造升级
- ④产品生态设计
- ⑤资源高效利用
- ⑥其他方面

4. “定量定性指标”按照国家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逐项填写（以 2010 年或 2011 年企业实际指标填报）。附评价结果计算过程说明，说明每一项单项指标的数据来源和具体计算过程。

5. “省市核定企业得分”一列以及最后一栏为省市工业主管部门填写。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生产地址				邮编	
企业注册地址				邮编	
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企业近三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情况					
清洁生产工作已取得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企业清洁生产 典型做法和亮 点									
定量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 重	二级 指标	单 位	权 重	评价 基准	企业实 际值	企业自 检得分	省市核定 企业得分
定性 指标	一级 指标	指标分 值		二级 指标	指标分值		企业自 检得分	省市核定 企业得分	

定性定量指标总得分		
申报单位承诺: 关于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申报内容准确, 相关证明材料真实。 法人(负责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主 管 部 门 核 定 意 见	经核定, 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

